

证券代码：874852 证券简称：橡一科技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河北橡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部分章节条款的序号、标点符号和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条款内容实质性变更，不进行逐行列示。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规范河北橡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规范河北橡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

<p>有关规定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p>	<p>有关规定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69468360XA。</p>
<p>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六条 公司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产生与变更应经董事会进行审议，如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董事长职务，则视为同时辞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第七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董事长是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法定代表人产生与变更应经董事会进行审议，如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董事长职务，则视为同时辞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第一七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公告。</p> <p>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与其持股 90%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p> <p>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p>	<p>第一八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公告。</p> <p>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与其持股 90%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p> <p>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p>

<p>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p>	<p>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p>
<p>第一八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八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九〇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九〇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三八条 公司不设监事和监事会，设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三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一四〇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四一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前 2 天以书面或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委员，会议由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临时会议既可采用现场会议形式，也可采用非现场会议（含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快捷方式）的通讯表决方式。

除本章程或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另有规定外，审计委员会会议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委员签字。如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则委员会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即视为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

第一四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根据董事会的要求，有权派出审计小组对公司执行财务政策、财务纪律、遵守法律及其它法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检查，对公司的财务帐目进行内部审计，并向董事会提供相应报告。

第一四三条 审议渎职、滥用公司资产等损害公司利益事件时，应履行下列工作程序：

- （一）组成由公司财务部的人员组成的工作小组，必要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协助；

(二) 审核工作小组成员职业履历，以保证其工作具有独立性；

(三) 与参加工作小组的成员签订保密承诺书。

第一四四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四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其他三个专门委员会，依照本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对董事会负责，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决策与运营效率，公司取消监事会并设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承接公司原监事会相关监督职能，故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河北橡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河北橡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